版本号：HCFC-XJ-XYYH-2023-V1.1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具有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一切合法资质及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3.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由您（“借款人”）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消金”或称“贷款人”）、联合贷款人（如有）缔结。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特别是以加粗、下划线方式提示您注意的有关免责或限制责任、管辖等事项安排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官方客服400-018-7777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一经您主动点击/勾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登录等）确认或提交申请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已签署本合同且即时生效，您愿意以数据电文的方式订立本合同，并将在本合同生效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您申请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年满十八周岁，且为非在校学生，拥有合法固定的收入来源并具备偿还个人消费贷款的经济能力；**

**7.您在由海尔消金独立运营的，或由与海尔消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海尔消金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以及后续未来可能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网络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用户名、邮箱、手机号码）和密码（包括登陆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生物识别技术等）是海尔消金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授权）操作行为且您应当对您的（授权）操作行为承担责任, 您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终端设备，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您知悉，平台名称可能会因业务需要而被调整，但该等变动不会对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8.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及时致电官方热线电话400-018-7777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如果您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仍然存有疑义，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或申请本合同项下之服务；**

**9.除我们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外，我们未授权或同意任何第三方以我们或其他第三方的名义向您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好处费、平台费、中介费、服务费、咨询费等）。同时，我们不会主动联系您要求您将款项支付至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账户。一旦发生上述情况，请您拒绝支付。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400-018-7777。**

***特别提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避免过度负债。***

**定义及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个人消费贷款或本服务：**贷款人基于对您的风险评估而授予您一定的信用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向您提供仅限于日常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等）用途的贷款服务。您知悉并同意，本服务的营销名称可能会因业务需要而被调整，但该等变动不会对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个人消费联合贷款”（亦称“联合贷款”）**：指贷款人之间共同合作，按照贷款人之间约定的标准及放款比例但互不负连带责任地共同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各贷款人按放款比例享有各自放款部分的收益，按放款比例承担各自放款部分的风险。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在联合贷款项下由海尔消金统一行使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借款人不得以因海尔消金一方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而提出任何抗辩或异议，各贷款人之间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平台：**由海尔消金独立运营的，或由与海尔消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海尔消金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以及后续未来可能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网络电子商务平台。

**4.额度：**指贷款人基于对您的风险评估而授予您的信用额度，您可在该额度方案内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消费金融服务。您在本合同项下的额度并非贷款人对您的贷款承诺，其可根据您的信用状况、资信情况或其他影响您信用情况的情形对您的信用额度进行动态调整（调低、调高、中止或终止），您可通过平台页面查询您的当前可用额度。

**5.基础交易：**指您购买或使用接入本合同项下金融服务的商家所提供商品或服务所形成的合同法律关系。

**6.商家：**指向您提供基础交易项下商品或服务，及因此产生一系列服务的市场主体。

**7.订单：**指您与商家在同一时间就单款或多款商品进行交易的记录。订单属于基础交易的组成部分。

**8.退货：**指您与基础交易的商家因任何原因退回商品或取消服务，而终止基础交易的行为。

**9.套现：**指您与商家或第三方通过虚假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商品转卖等方式将贷款人提供的授信资金通过商家或第三方变现的情形。

**10.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到您本人银行账户，并由您本人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商家的支付方式。

**11.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您指定的商家或其他指定账户，用于购买您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在受托支付的情形下，贷款人将相应贷款资金发放至您指定的商家或其他指定账户时，即视为贷款人已足额、及时向您提供了授信资金。

**12.还款日：**一般情况下，指系统为您设定的每月还款的最后到期日，超过该日还款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13.逾期：**指您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及/或还款计划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14.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及其他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5.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6.本合同：**包括您与贷款人签署的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电子借据、账单、平台展示的应还款计划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本合同中的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青岛市崂山区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甲方（借款人）：**【 】

**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年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贷款综合年化利率：**【 】，该年化利率为采用单利计算方式的利率，该综合年化利率以【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 1年期 / 🗆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 加/ 🗆 减（择其一）【 】基点确定（1基点=0.01%）。

**贷款用途：【】**

**支付方式：【**自主支付】

**收款账户：**【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还款方式：** ☐等本等息/☐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延迟还本，按月付息/☐随借随还

**还款账户：**【借款人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还款周期：**一个月

**住所（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乙方（贷款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联合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系统填充）】**

**贷款人联系电话：**4000187777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可能由贷款人单独发放，亦或由贷款人与联合贷款人联合为借款人发放。若为联合发放时，贷款人和联合贷款人的出资比例为3：7(如联合贷款人经审核未向客户发放联合贷款，则该笔借款中贷款人的出资比例为100% )。本合同贷款人和联合贷款人（如有）以合同签章页采用数字证书签署的电子印章展示为准，贷款人和联合贷款人（如有）信息将以短信通知或其他您可以获知的方式及时通知您。联合贷款人有权委托贷款人/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信贷资金统一发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授权贷款人/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统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甲方还款账户扣划应还款项并进行逾期贷款清收工作。**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您的身份信息，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您在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贷款申请及信息授权**

**为客观、准确地评估甲方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乙方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甲方了解并同意当其访问平台或使用本服务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授权乙方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加工分析、打印甲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留存甲方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使用、加工分析、打印甲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资信信息、资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状况、学历信息、工作地址、居住地址、位置数据、通讯行为、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信息等，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3、甲方的相关信息仅用于甲方授信、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包括授信后对额度的管理）、贷款催收、征信异议核查、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等《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和《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等甲方已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乙方须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约定用途，甲方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甲方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因违法违规使用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会用于有价证券或期货等方面的投资，不会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2）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3）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4）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房产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5）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6）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7）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如套现、刷单或购买违法违禁物品等。**

**第四条 贷款利率**

**1、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贷款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发放日以乙方系统放款日期为准）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的次月起，于每个还款日支付贷款利息（利息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2）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综合年化利率为贷款初始利率，如甲方获得相关折扣优惠，则会根据优惠规则所确定后的折后贷款综合年化利率为本合同实际执行利率，如甲方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费用（如有），则甲方将被取消优惠，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综合年化利率计收相关利息，逾期还款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按本合同约定收取。**

（3）乙方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通过平台进行公告，甲方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甲方在利息收取标准修改前已经申请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2、罚息利率**

**（1）如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如下 【】 方式计收罚息。**

**自甲方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欠付款项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初始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等全部应付款项为止。**

**自甲方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的年利率按日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等全部应付款项为止。**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初始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对于甲方又逾期又挪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乙方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款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日累算。

**第五条 贷款发放**

**1、支付方式**

（1）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授权乙方将贷款本金支付至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商户收款账户；采用自主支付的，乙方将贷款本金支付至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甲方收款账户。

**（2）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至为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家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家所在网络购物平台或指定收款的其他账户。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指定商家账户或网络购物平台账户或其他指定收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对甲方的贷款发放。乙方在向商家账户付款时，如商家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将商家应付乙方费用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本金中直接扣除，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并依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贷款金额还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无法提供符合约定凭证的，乙方有权自主中止、终止受理甲方后续提款申请或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已经发放的贷款并支付已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

（4）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因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发放日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贷款利息按贷款实际发放日起始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提款，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乙方重复放款的，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通过乙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直接从甲方收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或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对重复发放部分款项予以划回扣收。**

**2、贷款交易时间**

甲方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妥贷款手续后，乙方发放贷款。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金额、贷款起息日、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计息起始日以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取记录、结算记录、还款记录、电子记账凭证等，下同）为准。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如有）、违约金（如有）、滞纳金（如有）等以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相关约定计算。

**3、甲方了解并同意：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均不予退还。**

**第六条 还款**

**1、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一条记载。

根据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等本等息：**每期还款额=贷款金额/期数+贷款金额×月利率

**等额本息：**每期还款额=贷款金额×月利率×(1+月利率) ^贷款期限÷[(1+月利率) ^贷款期限-1]

**等额本金：**每期还款额=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当期期数+1)×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月利率

**到期还本，按月付息：**

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每期贷款利息，在最后一个还款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除最后一期外）=贷款金额×月利率

最后一期还款额=贷款金额×月利率+贷款金额

**延迟还本，按月付息：**

贷款期限为：【 X+Y 】

前 【 X 】 期为延迟还本期，期间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每期贷款利息。

每期还款额=贷款金额×月利率。

后 【 Y 】 期为还本期，期间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贷款本金及每期贷款利息。

每期还款额=贷款金额/【期数Y】+贷款金额×月利率

**随借随还：**甲方应于到期还款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利息及全部借款本金，实际还款日以甲方借款成功后的界面显示为准。

到期应还款额=贷款金额+贷款金额×日利率×贷款金额实际使用天数

（2）**还款日**

贷款发放日为每月1日至28日的，还款日为自贷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对应日；贷款发放日为每月29、30、31日的，还款日为自贷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28日（例如3月6日贷款发放，则4月6日为首次还款日；如8月31日贷款发放，则9月28日为首次还款日），实际还款日以甲方借款成功后的界面展示为准。放款日至首个还款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还款日之间为一期。

甲方承诺按期足额向乙方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应在每个还款日之前将第六条约定的每期偿还数额存入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如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不顺延。**

**2、还款途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选择主动还款或到期自动扣款两种途径。

**主动还款：**甲方可主动登录平台，选择系统支持的还款途径，按照乙方认可的还款规则清偿相应的款项。

**自动扣款（代扣还款）：甲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扣收。甲方在此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通过相关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机构于每个还款日从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上述自动扣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甲方还款，避免甲方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请甲方知晓，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请甲方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扣款失败，请配合及时通过主动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应还款项。

**3、发生下述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从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还款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合作机构系统绑定的任何银行卡账户（如有）或绑定的其他还款来源扣收甲方欠付款项，直至甲方欠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甲方的贷款资金被宣布提前到期。

（2）甲方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偿还欠付款项，或还款日后甲方未能清偿应还款额。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任何情况下存在欠付乙方其他款项的。

4、甲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真实无误，且在还款日前有足够款项用于偿还乙方贷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银行卡号发生变化时，应主动通过平台变更账号或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不办理账号变更手续，导致乙方扣款失败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名下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或者甲方名下账户超限额而引起的扣款不成功时视为甲方逾期还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设置的自动扣款账户或绑定的其他银行卡可能会出现，如余额不足、付款、转账额度受到限制等情况，一旦还款账户出现上述限制，甲方应在还款日前及时变更自动扣款账户或致电400-018-7777申请线下还款，避免逾期。

5、甲方同意，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在平台的消费和还款记录以平台系统记录及/或乙方银行对账凭证为准。两者存在差异的，以乙方银行对账凭证为准。甲方的还款时间以乙方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6、甲方应知晓，还款日当天的扣款时点可能根据平台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调整。若甲方设置的自动扣款账户或绑定的其他银行卡在其他平台的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早于乙方扣款时间，甲方应当确保其他平台扣款后的账户余额足够偿还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按时还款（如主动还款），以免逾期。反之，若其他平台的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晚于乙方扣款时间，甲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或要求乙方返还所扣款项等。

**7、乙方扣收款项（包括提前还款情形）按照以下顺序进行：****（1）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2）罚息（如有）；（3）违约金/滞纳金（如有）；（4）手续费（如有）；（5）利息（如有）；（6）剩余待偿贷款本金。甲方知悉，乙方有权依照贷款风险政策、系统功能升级及甲方信用状况调整上述提前还款款项清偿顺序，具体清偿顺序以平台界面显示为准。**

**第七条 提前还款及提前结清**

**1、****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且平台系统支持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主动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当期应付款项（简称“提前还款”）或剩余全部应付款项（简称“提前结清”）。乙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收取甲方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时的款项，甲方知悉，甲方提前归还款项的行为可能导致甲方每期还款金额发生变更，甲方每期还款金额以平台展示为准：**

**乙方审批同意后，甲方提前还款时，当期的利息收取根据原还款计划全额收取应还利息；甲方提前结清时的利息收取按照提前结清款项在剩余期限内对应的利息总额计算（提前结清时甲方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Σ（贷款发放日至提前结清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系统填充】）。**

**乙方审批同意后，甲方提前还款时，当期的利息收取根据原还款计划全额收取应还利息；甲方提前结清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收取截止至提前结清日按日计算的利息。**

**乙方审批同意后，甲方提前还款时，当期的利息收取根据原还款计划全额收取应还利息；甲方提前结清时，甲方应按照****提前偿还本金的 【系统填充】向乙方支付提前结清手续费。**

**提前结清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

**提前结清手续费=提前偿还本金×【系统填充】**

**乙方审批同意后，甲方提前还款时，当期的利息收取根据原还款计划全额收取应还利息；**

**甲方提前结清时，提前结清手续费=实际应还净值-剩余应还本金-应还未还利息**

**实际应还净值以如下方式确定：**

**实际应还净值=(贷款金额- ∑每期还款折现金额)/折现系数。**

**但实际应还净值不超过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本息费之和（不包括因逾期产生的各类利息、罚息、费用等）。**

**每期还款折现金额=每期还款金额X每期折现系数**

**折现系数=1/(1+【系统填充】/12)^折现期数**

**⑤乙方审批同意后，甲方提前还款时，当期的利息收取根据原还款计划全额收取应还利息；甲方提前结清全部借款，乙方可向甲方收取提前结清手续费：提前结清手续费=∑（贷款发放日至提前结清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系统填充】-实际已还息费-应还未还息费（此公式中“息费”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2、甲方在平台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可以向乙方提出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申请，并按照平台展示的金额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贷款本金、借款利息、提前结清手续费以及其他已到期债务和费用）。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提前还款失败所继续产生的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退货情形下的提前还款：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订单疑义等）与基础交易商家发生纠纷并要求退货的，乙方将按提前还款情形进行处理。如商家同意退货的，甲方同意并授权商户将因退货而产生的退款原路退还至乙方。特殊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同意，商户可将因退货产生的退款退还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账户，退款不足以偿还乙方贷款的，则甲方应予以补足。如商家不同意退货或退款的，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4、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外，甲方申请/应当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均不予退还，且当期贷款利息照常收取。**

**第八条 交易纠纷**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乙双方建立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甲方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对于基础合同关系中所涉及的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应自行判断并单独承担基础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与责任，并不得以甲方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甲方陈述、保证**

在签署本合同时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持续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且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与甲方或甲方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4、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甲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乙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甲方应当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通知乙方。

5、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甲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7、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等业务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凿证据，甲方均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8、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校验方式校验甲方身份通过后，通过甲方账户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甲方本人的意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社交账号、电话等形式向甲方发送还款到期提醒通知。同时，为了更好地向甲方推送相关客户权益及活动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向其发送商业信息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及讯息，如甲方不愿再接收此类信息，可以根据相关页面提示进行关闭。**

**第十条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个人相关的收入、资产证明，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2、甲方承诺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贷款期间相关个人信用状况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4、甲方承诺，其财务状况应不低于乙方通过其资信审批时所要求的财务状况。如财务状况恶化，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5、甲方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当承担乙方为追偿甲方未偿款项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6、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甲方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户上划收。

7、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借据约定偿还款项，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通过乙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其他合法留存甲方款项的第三方处直接扣除甲方应偿还款项。

8、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信函、短信、邮件、电话、上门、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等形式进行催收。

9、甲方承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方式签署，除非具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不得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0、甲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额度进行偷税漏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额度的过程中出现监管机构规定的或乙方依法判定的风险特征时（如甲方洗钱风险上升至高、次高风险，或命中金融制裁特别控制名单的），乙方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确认而随时中止、终止甲方对本合同额度的使用或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经发放的贷款，乙方前述权限并不影响甲方如下义务及责任，即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11、甲方承诺，乙方基于本合同所形成之债权向甲方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诉讼均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决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决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1、合同变更与解除**

（1）因监管环境以及乙方内部信贷指引等事项处于不断变更的状态，甲方同意乙方可视需随时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甲方在贷款金额和利率方面的责任，不得限制或排除甲方的合法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乙方将在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在公示期届满后，立即生效。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在公示期内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公示期满后，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或基于对甲方信用资质的判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2、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不对甲方使用本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债权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将适时通知甲方该等转让行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甲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条款的约定。**

**3、合同债权的转让**

**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甲方在此授权并同意，当其他第三方同意受让且乙方对甲方履行完通知义务时即视为甲方与其重新签订了合同，并确认了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合同除变更乙方外，其他内容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1、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开展身份识别工作，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2、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更新其身份资料。如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甲方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证件到期90天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3、当乙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甲方身份资料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补充完善其身份资料。**

**4、当乙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甲方存在异常行为、可疑交易或疑似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洗钱风险状况对甲方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的构成违约事件：**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或款项，或甲方退货后未向乙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3）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5）财务状况恶化，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6）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7）甲方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8）违反本合同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内容及其他任一义务；

（9）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2、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2）取消甲方贷款时所获得及后续可能获得的优惠政策（如利息减免、利率折扣等）；**

**（3）相应调整、取消或中止贷款；**

**（4）宣布已发放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双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达成展期协议或和解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5）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6）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欠付款项的【滞纳金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低【最低金额】元人民币，按逾期次数加付。同时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金额的【违约金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低【最低金额】元人民币，直至甲方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全部应付乙方款项；**

**（7）宣布本合同项下甲方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相关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从甲方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贷款本金和利息；**

**（8）依法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并进行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9）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11）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乙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甲方同意本合同的通知适用互联网方式进行送达，乙方或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信息。**

**2、甲方确认本合同第一条甲方的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公函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鉴定报告、支付令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业务开展期间、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个阶段。乙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处有权按照本合同开头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送达；乙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处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乙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处对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等第三方原因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无需承担责任。**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APP或合作方APP等平台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平台推送，乙方通过其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向甲方账户推送信息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4）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首部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或甲方在平台上记录的本人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5）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6）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于本合同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甲方知悉并确认，如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错误、变更、失效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通知乙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情况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债权发生转移，则甲方同意，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提交债权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同意根据受理人民法院要求的任何方式审理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方式、线下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审理案件），若法院采用在线方式审理，双方同意法院选择在线完成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所有诉讼环节。**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将按照业务规定保存与本合同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及凭证。除非具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承认该有关会计账目和凭证的记录是甲方债务的有效证据。

2、无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权利及/或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乙方仅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甲方即可。债权自乙方转让至第三方时，第三方即对甲方享有债权。

**3、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可由具有担保资质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等）。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甲方向乙方清偿债务后，担保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方足额向甲方追偿。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为建立信用体系，担保人代偿后，乙方会将甲方信用信息和不良信息提供至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这可能会对甲方的征信等造成不利影响。**

4、乙方以其独立财产为限就本合同下可能产生的乙方的债务承担责任。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其它相关利益人，都不会就可能产生的乙方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的，全部主体共同分享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并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乙方对甲方任一主体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义务，即视为对甲方全体履约完成，其他主体不得以乙方未向其直接履行义务提出抗辩，且任一主体均负有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的全部清偿责任，因此可能产生的甲方内部债权债务关系及争议由其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甲乙双方均同意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标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签订。

**2、本合同一经甲方主动点击/勾选同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登录等）确认并提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即甲方已签署本合同，并同意受到本合同约束，本合同即时生效；乙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且甲方的贷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使用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甲方对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

**3、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其在乙方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生物识别技术等）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前述甲方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终端设备，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通过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的实名认证后，将由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代甲方向具有颁发数字证书资格的第三方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于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向数字证书厂商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授权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可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信息并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信息，以便数字证书厂商向甲方颁发数字证书，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资料保密。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有权随时通知数字证书厂商吊销甲方的数字证书。

甲方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向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申请实名认证并通过实名认证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职责履行完毕，且向乙方书面提出不再使用乙方消费信贷服务，甲方在数字证书到期后同意并全权委托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决定是否对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

**第十八条 特别提示**

**1、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审核甲方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催收等需要，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建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并使用甲方的包括信用信息的全部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向上述机构报送。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审核甲方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有权按照《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和《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等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共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查询并使用甲方的个人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披露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保险公司、共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2、甲方知悉并确认，如逾期偿还欠款乙方有权对甲方提起诉讼，并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若乙方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乙方将申请法院对甲方采取账户冻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一切强制措施，这将对甲方的征信、生活、工作及子女教育等多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坐高铁、飞机、限制高消费等）。**

**3、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其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乙方已特别提醒甲方注意本合同内黑色字体条款，甲方已明确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专业术语含义，确认对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4、本合同所附附件以及未来签订的补充协议、承诺声明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同意书

附件2：账户委托扣款授权书

|  |  |
| --- | --- |
| **甲方** | **乙方（贷款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联合贷款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同意书**

|  |  |
| --- | --- |
| 约  定  内  容 | 贷款人与借款人 【 】 （身份证号：【 】 ）就《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发生纠纷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作如下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2、贷款人及借款人双方均明确知晓并认可，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双方对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均无任何异议。** |
| 特  别  提  示 | 1、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即一审判决即为生效判决。当事人不得上诉。一审生效裁判文书确有错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审判监督程序。  2、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一般不超过七日。  3、小额诉讼案件的书面答辩期，由人民法院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七日。 |
|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确认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约定和特别提示，并自愿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本人接受并同意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发生纠纷后均适用本同意书的相关约定。** |

**附件2：**

**账户委托扣款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以下简称“海尔消金”）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鉴于您向海尔消金申请贷款并承诺依照《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电子借据及还款计划等的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及息费。为简化还款手续、提高还款效率，您在此授权海尔消金有权直接从您提供的银行账户扣划您的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及其他相关款项），直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且海尔消金有权将多笔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指令。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尔消金可通过银行渠道或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扣款以便您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息费。

**二、您同意并确认海尔消金可通过相关扣款渠道从您本人银行账户或从您绑定在海尔消金或海尔消金合作机构系统的任何银行卡账户或从您绑定的其他还款来源中扣款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息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手续费、担保费、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为方便您还款并更好地向您提供服务之目的，您授权海尔消金将您在使用扣款服务中形成的信息提供给为您提供贷款及担保、保险服务的合作机构。**

三、您同意并确认海尔消金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发起扣款流程：

1.海尔消金发起，即在您开通自动还款功能后，在您应还款项到期后，海尔消金可要求扣款机构扣划您还款账户中的款项。

2.您本人发起，即在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您登陆海尔消金在线服务平台或海尔消金合作的在线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并经验证后，海尔消金即可要求扣款机构扣划您本人还款账户中的款项。

**四、本授权书自您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至您在海尔消金的欠款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五、授权人声明：

1.您保证所提供的还款账户名与您本人姓名一致，如因您提供的资料有虚假、伪造、失效等导致扣款失败，由您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2.您同意在本授权书授权期限内海尔消金指定的扣款机构有权对您的还款账户进行实时金额查询。

**3.您保证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账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手机识别卡和识别密码等。若因银行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未授权、过期，或因您本人提供的账号、签约手机号错误，或因您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介质保管不善等导致扣款失败、错误、逾期还款、经济损失等，由您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您损失或不当得利的，海尔消金将视情况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请您理解海尔消金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授权查询、变更及撤销：如您在委托扣款中需要查询、变更或撤销具体授权，需联系发卡银行，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再授权撤销生效前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由您承担相应责任。

6.**若因扣款事宜发生争议，您应先与海尔消金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海尔消金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债权发生转移，则您本人同意，因扣款事宜发生的争议，可提交债权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7.海尔消金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授权书一经您本人主动点击/勾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登录等）确认或提交申请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